

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白鹤滩街道七里安置区

黎明安置区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YNLX20260013

一、招标条件

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白鹤滩街道七里安置区、黎明安置区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已由昭通市水电移民工作办公室以昭移办复（2025）55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巧家县人民政府白鹤滩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为云南鑫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巧家县白鹤滩街道七里安置区、黎明安置区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2 项目地点：巧家县白鹤滩街道七里安置区、黎明安置区。

2.3 项目概况：

规划在七里安置区、黎明安置区移民安置房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七里安置区可利用面积 27316m²，黎明安置区可利用面积约为 15797m²。直流侧装机容量 9260.32kW_p，交流侧容量 7788kW（其中七里安置区 5070kW、黎明安置区 2718k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1113.70 万 kW·h，25 年运行期内发电量总计为 27842.55 万 kW·h。项目分两条线路并网接入，属于中型光伏发电工程。光伏组件采用容量为 620wp 的单晶硅组件，共安装 14936 块。并网逆变器使用 110kW 组串式逆变器 8 台，100kW 组串式逆变器 2 台，80kW 组串式逆变器 3 台，70kW 组串式逆变器 24 台，60kW 组串式逆变器 33 台，50kW 组串式逆变器 41 台，40kW 组串式逆变器 13 台，36kW 组串式逆变器 14 台，30kW 组串式逆变器 1 台，20kW 组串式逆变器 2 台，10kW 组串式逆变器 1 台。其中：

（1）七里安置区建设屋顶光伏 6012.28kW_p（采用组件 9688 块），屋顶交流侧容量 5070kW，电能经 77 台组串式逆变器，逆变至 0.4kV，通过并网箱，然后就近接入 0.4kV 就近单体用电公共电网。

(2) 黎明安置区建设屋顶光伏 3248kWp(采用组件 5248 块),屋顶交流侧容量 2718kW, 电能经 62 台组串式逆变器, 逆变至 0.4kV, 通过并网箱, 然后就近接入 0.4kV 就近单体用电公共电网。工程主要建(构)筑物设计包括屋面光伏支架、支架基础。

(3) 本工程光伏支架放置于建筑物屋顶, 彩钢瓦屋顶根据彩钢瓦型式选择铝合金夹具作为支架基础与屋面进行连接。混凝土屋顶光伏支架基础采用混凝土配重块基础。土建工程主要工程量: 混凝土平屋面混凝土配重工程量为 517.59m³, 安装斜梁、前立柱、后立柱、檩条、斜撑 446.00t, 安装中压块(含螺栓)14696 套、边压块(含螺栓)5000 套; 彩钢瓦屋面安装铝合金导轨 4008.00m、夹具(含螺栓)3696 套、中压块(含螺栓)4568 套、边压块(含螺栓)464 套; 阳光棚屋面立柱、斜梁、檩条安装 22.3t、中压块(含螺栓)188 套、边压块(含螺栓)31 套, 浇筑混凝土基础 33.36m³。并配套完成施工供水、供电、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2.4 招标范围: 项目总投资 2998.22 万元,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发包, 包括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竣工图等编制工作、设备采购施工及安装、工程保险、并网等相关手续、试运行、生产准备、质保期内消缺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质量检查、专项验收工作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现场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竣工图等编制工作等, 项目光伏组件、固定支架、逆变器、并网装置、光伏后台监控系统、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电缆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监造、包装、运输、进场、现场管理等, 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 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 项目管理, 试验及检查测试, 系统调试, 试运行, 消缺, 培训, 验收(含各项专题、阶段验收、竣工等验收、含档案组卷、档案移交), 移交生产, 性能质量保证, 生产准备相关工作,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 同时也包括质保期内所有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 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施工与生产的协调并承担相关配合协助工作等, 施工协调、施工产生的政策处理及临时用地、技术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等均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范围内。

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服从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

管理，以及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编制、评审及项目并网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内容。

2.5 工期要求：

(1)设计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0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2)建设工期：施工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6 总体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定、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太阳能发电站支架基础技术规范》GB51101-2016)》等国家、行业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设备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设计值，满足接入电网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关键设备的采购需通过招标人审核。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电力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4)**投标人所采用的设计方案、设备材料的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和并网方案等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招标人确认作为必要条件但不能作为投标人免责的理由。**

2.7 施工安全要求：符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满足工程相关安全标准及其他现行的施工安全标准的要求，杜绝安全事故。

2.8 工程保修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9 资金来源：申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及整合资金。

2.10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四级(含四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成立不满 1 年的单位(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并同时出具报表数据真实性的承诺书。(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人及成员应分别提供)

3.4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项目经理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须为独立投标人或

联合体成员中设计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供)

(2) 根据《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的函》，自2025年10月13日起，凡参与昭通市工程建设领域投标的企业，无需再通过邮件或其他任何方式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各投标企业实名登录“信用中国(云南)”、云南政务服务网站，免费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云南省外企业无法提供的，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供)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 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下同)（点击切换至“昭通”），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五、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6.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昭通市”，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七、开标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巧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7.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

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昭通市”,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7.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7.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7.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中的操作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7.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昭通市”,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昭通市”上公开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巧家县人民政府白鹤滩街道办事处

地址：巧家县白鹤滩街道金沙社区望江路1号

联系人：何正福

电话：1528778931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方舟大厦19楼6号

联系人：王自仰

联系电话：15911593785

行政监督部门：巧家县能源局

电话：0870-3021217